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双广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双广	是	6.5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补充质押
刘双广	是	386.0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补充质押
刘双广	是	386.0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补充质押
刘双广	是	386.0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补充质押
刘双广	是	676.0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补充质押
刘双广	是	805.0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补充质押
合计		2,645.50				4.8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双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4,373.0157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76,475.1629 万股的 30.81%，累计质押股份 38,829.085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刘双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刘双广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